

法 院 公 告

漳州台商投资区纤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蒋斌：

原告漳州台商投资区松仁耀兴休闲健身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台商投资区纤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蒋斌合同纠纷一案 [(2025) 闽 0681 民初 88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